積極籌備新制

臺高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演練上訴審之審查及處理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第 2 輪次第 2 場次之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前於 4 月 22 日、29 日分別進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5 月 27 日舉行交流座談會。

本次模擬，由邱滋杉審判長及黃翰義、陳勇松組成合議庭，臺灣高等檢察署曾鳳鈴、孟玉梅、廖先志檢察官擔任公訴人，臺北律師公會陳明、任孝祥、郭皓仁擔任辯護人，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最高法院吳冠霆法官擔任評論員。模擬案件係經原審認定被告成立殺人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檢察官以原審認定事實有違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致明顯影響判決，且原審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被告、辯護人則以原審違法裁定證據之證據能力，且原審審判長未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致訴訟程序違法等理由提起上訴。

模擬主題包括：（一）上訴審對一審認定事實「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致明顯影響於判決」之操作。（二）上訴審對於一審量刑之審查。（三）上訴審對上訴人爭執一審證據裁定不當、審判程序中訴訟瑕疵之審查標準及處理方式。

準備程序由陳勇松法官協同檢辯雙方，針對程序 (含證據能力) 部分、實體 (事實認定及量刑) 部分確認爭點及證據。

合議庭於審理程序中，依準備程序確認之爭點及證據範圍，依序進行證據、事實調查、辯論，檢察官、辯護人就程序事項、認定事實及量刑部分，充分進行攻擊防禦及言詞辯論。合議庭對雙方爭辯事項精確掌握，訴訟指揮嫻熟流暢。

交流座談會由臺高院李彥文院長主持，李院長除感謝參與人員的協助，亦期待透過模擬演練，解決國民法官上訴審可能出現的問題，讓新制能順暢運作，並確保個案之實質正義。

座談中，評論員何教授針對國民法官二審程序上訴合法性之審查、法院之審理程序及證據調查、法院之判決方式，詳加分析評論。吳法官則就國民法官法第二審之適用程序及關於事實認定、判決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量刑妥適性之審查原則，提出精闢的剖析與見解。參與此次模擬法庭之審、檢、辯也分別提供意見回饋。

本次模擬另邀請本案第一審模擬法庭之國民法官代表到場分享在第一審參與審判之經驗與心得，以增進上訴審對於國民法官心路歷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及體會。

交流座談會就本次模擬法庭之操作過程及設定模擬之議題，充分進行意見交流。臺高院將綜合與會人員提供之寶貴意見，進行分析檢討，期使國民法官上訴審程序之進行能更加周延、妥適，落實國民法官新制之核心價值及立法目的。

提升調解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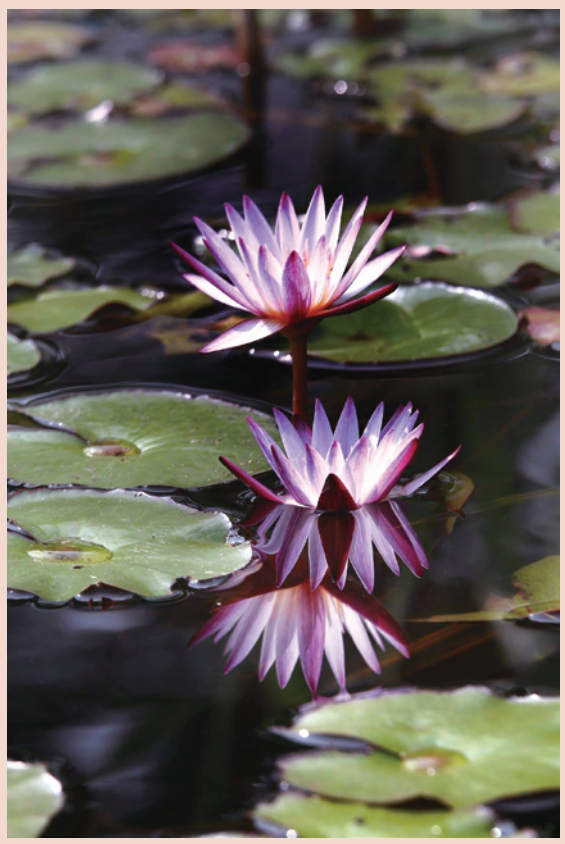
臺南高分院邀洪挺梧法官解析調解步驟 有效解決紛爭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舉辦第 2 場次調解研習，由洪挺梧法官主講「調解案例解析（一）」，黃瑞華院長主持。

洪法官首先表示，調解可與審理程序結合，法官應為調解的主角，對於調解結果不預設立場，不強求、也不輕言放棄。接著就調解中的重要事項逐一說明：（1）進行步驟：思考如何開場以增加當事人對調解委員的信任、確認調解的議題，並理解當事人的共同取向，擬定討論順序。（2）控制現場衝突：出現衝突時應設法引導回到發言順序與規則，若無法停止衝突，先運用個別會談，再進行調解；請雙方用「我」表達，而非用「你」發言（多係指責對方），適時提醒調解是要解決問題，不需做無謂的爭吵。（3）協助當事人擴大思考：藉由分析各種行為的效果，讓當事人清楚各種可能的選擇與後果，再自行決定。總結而言，調解介入 4 步驟為：理解當事人決定、擴大其思考、增加其現實感、界定與聚焦議題。

洪法官進一步以交付遺產、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離婚、分割遺產、撤銷贈與、婚姻關係存在、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案例，詳述如何將理論落實在具體調解的個案。洪法官強調，調解前需詳細閱卷、確認兩造間的關係、發現可用的線索或證據，同時整理爭點，適當公開心證及曉諭解決方案，並協助當事人瞭解爭點，及彼此真正的利益為何，將兩造的「立場」和「要求」轉為確認「需求」與「利益」，討論各種解決方案，進而協商出共同接受的紛爭解決方案。

洪法官最後也鼓勵調解人要有永不放棄的精神，調解不僅可徹底解決當事人的紛爭，也可實質終結案件，創造雙贏。



綻　放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新竹地院講座

張淑卿講師主講「性別友善職場」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張淑卿講師主講「打造性別友善職場 — 齊力杜絕職場性騷擾」。

張講師指出，性別平等的真意是希望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及機會都可以被照顧，改變人們對性別的歧視及刻板印象。

張講師接著說明，性騷擾指一切不受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嚴重時，對被害人日常生活、工作有所影響。性騷擾涉及個人主觀感受，認定時應配合特定客觀的情境判斷考量，並非無限上綱。此外，性騷擾也是人際互動界限議題，可能發生在異性及同性間，任何人都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常發生於上對下權力不對等關係中，或敵意、不安全的環境。態樣包括言語、肢體及其他舉凡眼神或社群媒體散布等行為都有可能構成。講師也提出 5 大職場互動提醒，包括：謹慎使用通訊軟體貼圖、關心不越界、避免肢體接觸社交、讚美不帶特定形容詞，及維持友善性別環境。

對於性騷擾涉及的法律層面，張講師強調只要符合構成要件之性騷擾行為，被害人可依其情狀所適用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提出行政申訴，提起刑事告訴、民事求償，以及申請調解等途徑尋求救濟。此外，雇主對於性騷擾防治應盡之責任包括：宣示反性騷擾政策、教育員工認識性騷擾、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發生時採取立即有效糾正、補救措施。

臺中高分院講座

鄭傑夫前審判長解說民事案例

【本刊臺中訊】為強化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鄭傑夫前審判長主講「民事案例研討」，由高金枝院長主持。

鄭前審判長分別解說數則案例：

（一）被害人就公務員之過失行為，請求國家賠償損害時，是否應扣除被害人得向第三人請求賠償損害或返還價金所得之金額？鄭前審判長表示，應先考量被害人本得自由選擇請求損害賠償之對象，而不應對被害人課以先向第三人求償之義務。

（二）夫妻分別設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夫於大陸地區訴請法院判決離婚（含剩餘財產分配）確定，經臺灣地區法院認可，嗣妻在臺灣地區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是否違反一事不再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4 條規範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其但書「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是否指法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該法院所在地區之財產？鄭前審判長指出，大陸地區判決只有執行力，沒有既判力，但該條之立法理由意旨未臻明確，尚須研究原始立法資料，方能正確判斷是否僅限於法院所在地區之財產，而得謂可在臺灣地區再行起訴。

（三）原告 2 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訴訟繫屬後原告中 1 人將債權移轉於他原告，並於本案言詞辯論後撤回其訴，被告不同意，應如何闡明使讓與人脫離訴訟，由受讓人單獨為原告而為全部聲明？原審判決主文如僅列受讓人為原告，二審應如何處理？鄭前審判長說明，本件應衡酌讓與人之訴訟是否仍存在，受讓人所為係訴之追加或擴張訴之聲明，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審應否補充判決，以及曉諭受讓人以承當訴訟之方式繼續原訴訟。

（四）於分割遺產事件，生存配偶對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反請求分配剩餘財產，繼承人中一人前經法院裁定由其擔任生存配偶之輔助人，形式上屬對立當事人，法院應否為生存配偶選任特別代理人？應如何為判決主文？鄭前審判長指出，應考量生存配偶是否為無訴訟能力人。「遺產分割」與「剩餘財產分配」雖均稱為請求權，惟權利性質與執行方式迥異，且遺產與婚後財產範圍並非完全相同，聲明、主文似應分別為之。

臺東地院邀邱泰錄法官談勞動事件案例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邱泰錄法官主講「勞動事件實務案例分析」，以最高法院判決探討勞動契約關係、解僱最後手段性、情節重大、曠工、給付工資、加班費及退休金等之要件與效果。

邱法官首先以「效率又敬業的期許」、「案件的管理與審理」、「書類的製作與簡化」、「均衡的工作與生活」4 大部分，強調妥適運用爭點整理有助提升審理效率及節省裁判製作時間。接著將勞動事件區分為確認僱傭關係事件、給付工資事件、給付加班費事件、給付職災補償事件、給付退休金事件等類型作解說，並以提供勞務者與企業主間，其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之有無，作為區別勞動契約與委任契約之判斷標準。再援引最高法院最新見解，闡釋雇主如有使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應否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之疑義。

邱法官最後以「美好的生活要靠工作，但生活不能只有工作」，期勉與會人員，應培養有益身心的興趣及規律的運動習慣，取得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司法院徵人

職缺	收件截止日	聯絡電話
行懲廳專員 1 人	6 月 9 日	23618577 轉 260 黃小姐
民事廳專員 1 人	6 月 10 日	23618577 轉 239 王小姐
民事廳科員 2 人	6 月 10 日	23618577 轉 224 洪小姐

* 詳細資格條件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對支付命令如有爭議，應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可以不附理由），才能讓支付命令失效。若有幫忙代收，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債務人。
乾淨・
司
http://w